

#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规范新建人防工程冠名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国动办（人防办）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，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规范新建人防工程冠名的通知》（鲁国动办发〔2023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淄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    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月16日

#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规范新建人防工程冠名的通知

SDPR-2023-0420008

现行有效

鲁国动办发〔2023〕9号

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：

人防工程是战时城市防空的基础设施。为完善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程序，保障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，明确人防工程在项目报批和建设中的战备属性，理顺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的关系，现对新建人防工程的冠名做如下规定。

本文中称人防工程包括：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、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工程（以下称单建人防工程），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（以下称防空地下室）。

一、人防工程冠名时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防空地下室工程冠名时，应结合审批项目名称冠名。

（二）单建人防工程冠名时，应反映出该工程所在位置（路、街、广场等）及战时功能。工程战时功能超过两种时，应反

映防护级别较高、面积较大的两种。

（三）人防工程冠名时，可以附以工程代号。

二、人防工程代号，可作为对外宣传使用。

三、人防工程平时经营所用冠名仅可作为附属名称，并仅限于招商和经营期间使用，不得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报告、批复等各种文书、档案中使用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。《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新建人防工程冠名的通知》（鲁防发〔2019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6 日